

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1日下午18时55分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硅业）冶炼车间外部南侧区域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5万元。

2023年9月22日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第31期）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受湟中区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了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园区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天虎任组长，成员由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湟中区应急管理局、纪委办公室、工会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河公安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安委办《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甘河工业园区安委办组织对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8日，园区安委办成立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并于当日召开评估工作会议。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健全完善事故预防长效机制，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组逐项对照《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深入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车间、部门，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涉事企业及有关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情况；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情况进行评估。

二、总体评估意见

在事故调查报告经湟中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逐步实施，事故评估认为。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及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对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措施，基本能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疏于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培训教育存在漏洞，风险辨识不全，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党委、管委会做出深刻检查。

甘占花，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吴富林，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张 军，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靳惠林，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甘河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颜庭希，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甘河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李发启，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违法，鉴于李发启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落实情况：2024年3月28日，甘河工业园区环安分局根据《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规定，将《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中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书面移交至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理，2024年8月19日，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处以3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甘占花处以5.039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副总经理吴富林处以6.67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安环部长张军处以3.21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6日，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内部对总经理甘占花给与5000元人民币考核，对副总经理吴富林给与3000元人民币考核，对安全管理部部长张军给与1000元人民币考核，对检修段长靳惠林给与2000元人民币考核，对检修班颜庭希给与1000元人民币考核。

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的复核检查入手，认真组织安环、人资、办公室、后勤以及炉台、工段负责人进行专题检查和集体讨论，从公司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出发，先后补充建立了负责行政后勤管理的副厂长、财务部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等 11 个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同时，对以前编制完成的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主管副总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机修、电工、炉台兼职安全员、备料、除尘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同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为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制定印发了《安全生产奖惩规定》。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把事故整改的放在了全面提升基层员工的整体安全生产素质和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两个方面。先后组织编制完成了冶炼班长、仪表工以及冶炼工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岗位应急预案、冶炼作业风险点管控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另外从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及预防、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其解读及双重预防机制等几方面对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从 2023 年 9 月 21 日截止到评估前的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层面共组织各类培训 40 余场次，参加培训的员工总数达到 500 余人次。同时，各炉台、工段和部门以及生产班组均以不同形式如班前安全确认会、班后安全总结会等形式分别扎实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也积极下沉到基层班组，分头开展安全生产下沉联动，以“六个一”（管理人员对联动班组的安全生产每周进行一次巡查，每周参加一次岗前安全确认活动，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座谈，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记录检查并签字，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着重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安全管理部利用 LED 大屏、各微信工作群等宣传培训工具和手段，组织播放安全生产相关警示教育专题片，加深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理解和影响，灌输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福鑫硅业主要负责人甘占花。一是要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职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福鑫硅业公司总经理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根据相关规定及安全标准化要求组织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相关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针对性的进行了修订，使其更具有操作性、时效性。二是组织企业部门负责人对安全培训计划进行了完善，特别是对危险作业办理、审批及作业过程中的监护工作做了详细的培训安排，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经现场抽查询问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扎实掌握相关知识。三是注重安全投入列支，特别是在隐患整改、劳保用品发放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财务部按时按量拨付了安全投入经费，新进员工上岗前都配发了工作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及劳保鞋等必需的防护用品。四是加大隐患排查整治的频次和力度，每月一次亲自带队，重点对特

种设备的使用、硅铁浇铸作业、气瓶的使用、外包单位和外包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和详细的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进行了闭环整改，也对安管部做好现场隐患整改跟踪做了相关要求，确保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福鑫硅业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福鑫硅业公司开展了以下培训工作：**一是**强化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案例分析与实践操作及应急管理等内容，通过现场抽查提问已完全掌握相关知识。**二是**加强基层员工安全培训，主要包括岗位操作规程、岗位危险点分析及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通过抽查岗位员工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已基本掌握，熟知岗位危险点以及应采取的防范措施。**三是**邀请行业专家在现场进行手指口述式专项培训教育，对作业风险较高的有限空间作业、同类事故警示教育等进行现场教育培训，全面讲解各类作业的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重点讲解各类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让全体作业人员深刻和现场亲临一样参与培训教育，加深其理解和感受能力。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吸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入，防范化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能力还不足，安全

管理能力还不高，危险作业审批及安全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方面依然存在进步空间。

（二）整改建议：一是建议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分类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特别是突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正确履职以及特殊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审批及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人员责任落实及管理；二是建议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围绕《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六、评估组结论意见

从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来看，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能按照《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整改落实，并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和修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吸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入，防范化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能力还不足，安全管理能力还不高，危险作业审批及安全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方面依然存在进步空间。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相关执法部门严肃处理了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员，仍然未起到较好的警示和教育的作用，对此次评估提出的措施建议，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要认真采取措施，立即组织整改。